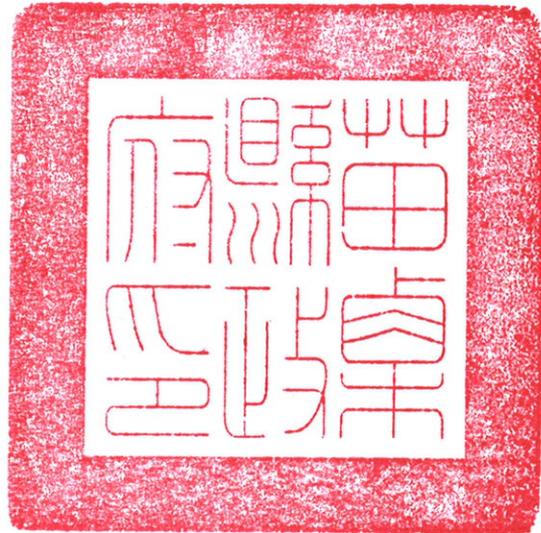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080001748A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6條。
- 三、「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 (三)電話：037-350746。
 - (四)傳真：037-377350。
 - (五)電子郵件：jw1506@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訂定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之人數、聘任、任期、出缺時補聘及組織。(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及其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之開會頻率及會議主席。(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p>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縣長、副縣長、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聘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之人數、聘任、任期、出缺時補聘及組織。</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家庭教育人員指派之，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p>	<p>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並由主任委員指派辦理本會有關事務。</p>
<p>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p>	<p>本會之開會頻率及會議主席。</p>

條文	說明
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縣長、副縣長、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聘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家庭教育人員指派之，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